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函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本次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天广中茂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天广中茂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天广中茂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天广中茂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与天广中茂及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项目协办人： _____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